

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州航海学院章程》、《广州航海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名额和申请条件

第三条 奖励标准、名额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奖励名额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业、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奖励名额结合广东省教育厅分配额度，学院专业、二年级以上家庭经济困难生人数等因素确定。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划分为三个等级：特殊困难（一等）、比较困难（二等）、一般困难（三等），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原则上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学校根据上级拨付资金额度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登记和困难分值从高到低依次评审资助，相同困难等级相同困难分值的学生根据在校表现择优资助。

第四条 申请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全日制在校生，操行评定为优秀以上；
- （二）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评定达到 75 分以上且不得有零分

项目（身体原因免考的除外）；

（三）评选学年无旷课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四）评选学年没有补考或不及格课程；

（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 10% 的学生，且评选学年学习成绩平均分达 85 分以上。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20% 的学生，须在其他方面有突出优异成绩或奖项，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有突出优异成绩或奖项，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由教育行政部门承办的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

上奖励或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省十大杰出青年、省青年五四奖章、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等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可认定为成绩或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二）评选学年被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简朴；

（三）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50%；

（四）评选学年无旷课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五）评选学年没有不及格课程。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评定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生，生活简朴；
- （二）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三）评选学期无旷课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八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时间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可信、准确。

第九条 为扩大奖励面，激励更多学生勤学上进，同一学年内，学生原则上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广州航海学院学生奖学金。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 （一）各班级在辅导员（中队长）的指导下成立班级奖助学

金评议小组，辅导员（中队长）任组长，小组成员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班级人数的 15%。学生代表候选人在自荐或推荐基础上由班级全体学生投票产生，申请本次奖助学金的学生不能参加本次评议小组，小组成员名单在班级公示。二级学院成立奖助学金评议组，由党委副书记（大队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全体辅导员（中队长）组成。

（二）符合本次奖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向班级评议小组递交申请材料，评议小组依照规定评议，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合格者名单，报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

（三）二级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审核，提出名单，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报送学生工作处。

（四）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在学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三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各二级学院公示期间向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各二级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反馈情况，由学生工作处作出答复。

第十四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但未获得资助的学生，二级学院需告知原因。

第五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分两次（每学期一次）发给受助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并对其以后申请资助加强审核：

- （一）受助期间有旷课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
- （二）通过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资助；
- （三）有请客、抽烟或购买高档消费品以及其他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粤教助函〔2019〕5 号）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学生工作处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020-32083036），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六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和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辅导员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前”“以上”均包含本数或本级。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原《广州航海学院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广航院〔2021〕110号）同时废止。